

市民政局2022年度跟踪办理建议提案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领衔代表	人数	建议提案题目	办理类型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跟踪落实事项	落实情况反馈
1	人大建议	730	张正义	1	关于完善街路标识牌的建议	主办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全市街路牌电子化档案信息录入工作。	为彻底理清我市街路牌底数，依托沈阳市区划地名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今年，市民政局建立了街路牌管理子数据库，组织各区县（市）健全了全市范围内的街路牌电子化信息档案，充实完善我市街路牌管理数据库。截至6月底，全市12149块街道牌全部完成电子化档案信息录入工作。
2	政协提案	152	边 恕	1	关于完善沈阳市失能老人照护体系的提案	主办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扩大购买服务覆盖范围，在200个社区开展试点，实现试点社区老年人服务需求100%得到满足。	今年，我们将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试点社区由100个扩面到200个，重点经济困难、失能、高龄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每人每月3-45小时不等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服务项目涵盖理发助餐、助浴、助行、室内清洁、起居照料等9项，在提升高龄老年人获得感的同时，有效带动了其他年龄层老年人家庭自主消费，部分服务商开发了助浴套餐、订制送餐等服务，受到老年人欢迎。 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提供免费上门服务2.6万人次，服务时长达2.5万小时，实现了试点社区老年人需求100%满足，200个试点社区老年人服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3	政协提案	199	赵 海	1	关于进一步完善沈阳市社区养老服务的提案	主办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补齐2.88万平方米已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缺口。	我们落实《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严格实行新建居住区每百户35平方米、已建居住区每百户25平方米的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全面实现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100%达标。去年以来，实施已建居住区三年配建达标计划，今年，全市已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35个，约3万平方米，全面完成新增养老服务设施2.88万平方米的目标任务。
4	政协提案	陈美霖	217	1	关于深入发展养老产业进一步挖掘“银发经济”潜力的提案	主办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皇姑区、大东区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试点工作，招选餐饮企业、社会组织为老年人提供上门送餐、集中配餐等服务，引导外卖平台等市场主体参与助餐配送服务。	今年，我们将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试点社区由100个扩面到200个，重点经济困难、失能、高龄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每人每月3-45小时不等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服务项目涵盖助餐等9项，部分服务商开发了订制送餐等服务，受到老年人欢迎。同时，结合党群中心建设工作，我们指导社区打造助餐食堂，皇姑区牡丹社区、大东区河畔社区作为首批试点，已在社区开展助餐服务，试点成效显著。10月12日，市民政局组织各区县（市）民政局、部分餐饮企业代表召开“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座谈会”，广泛征集意见建议，并起草了相关扶持政策。

5	政协提案	梁 瑜	250	1	关于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品质的提案	主办	市民政局		推动养老服务机构扶持政策从“补砖头”向“补人头”转变，对招收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分类实施运营补贴发放标准。	今年，我们针对养老服务补贴政策进行了完善和调整，结合近年来养老机构补贴发放工作实际情况，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补贴政策从“补砖头”向“补人头”转变。一是将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与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级挂钩，鼓励养老机构招收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分级分类实施补贴，同时将设长照床位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纳入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范围，鼓励其在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基础上，设置长照床位，开展长期照护服务，增加“造血”功能。二是将向社会力量发放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调整为由政府进行装修改造，改造完成后交由运营方运营。目前养老机构补贴政策正在履行规范性文件发文流程。
6	政协提案	彭铁岩	271	1	关于加强推进“品质社区”建设的提案	主办	市民政局		拟招录设区工作者4000名。	一是配强社区工作力量。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我市启动了2022年度社区工作者招录工作，分两个批次招录社区工作者4050名，已于6月底全部上岗开展工作。目前，我市现有社区工作者14882人，实现“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20人”，达到民政部《“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中“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工作要求。 二是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制发《关于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通知》，要求各区县（市）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落实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并于6月15日前将调整薪酬发放到位。我市13个区县（市）按人均500元/月标准上调了社区工作者薪酬。 三是提升社区工作者业务能力。开展了沈阳市2022年度新入职社区工作者专题培训，采用线上视频形式，重点讲授践行“两邻”理念、社区疫情防控、社区专业知识等内容，强化社区工作者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实现了参训率和成绩合格率“双百分之百”。举办第五期社区工作者沙龙，以“社工站赋能社区共发展”为主题，邀请社区工作者与社会工作领域专家共同探讨社工站进入社区的路径和方法。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对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助理社会工作者资格的社区工作者每人每月按照300元、200元、100元标准给予补贴。
7	政协提案	吴 际	289	1	关于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大养老产业多层次个性化标准化供给的提案	主办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力争建成30个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式普惠养老项目。	我市积极参加国家发改委开展的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与中国健康养老集团签订《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战略合作协议》，2020年以来，累计获批中央预算内投资2250万元，构建社区普惠养老服务骨干网。我市为企业定制了包括资金、用房、人才等支持政策在内的“政策包”，提供了“保姆式”“一条龙”政务服务。推动建成了30个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型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新增普惠养老床位2500张，为周边辐射范围内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日间托养、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文体娱乐、老年教育等就近就便服务，受到老年人欢迎，《央视新闻》栏目对我市普惠养老服务成果作专题报道。

8	政协提案	徐玲	321	1	关于建设智慧社区推动居家养老发展活力的提案	主办	市民政局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10000名长期在家照顾失能老年人的赡养人、扶养人或者用人单位、志愿者，提供涵盖老年人日常生活、进食体位、饮食营养、安全防范、排泄护理、睡眠照料等专业知识培训。	2022年，市民政局印发《关于做好沈阳市2022年家庭照护者培训工作的通知》，在全市实施“万名家庭照护者培训计划”，建立老年人家属、从事家庭照护工作的服务人员、管理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家庭照护人员的培训机制。同时，以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为契机，支持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等为家庭成员开展老年人日常生活、进食体位、清洁排泄照料、睡眠要求、饮食营养、安全防范、睡眠照护等照护技能知识培训，提高其日常照料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市民政局制作了77个培训小视频，各地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运用社区网格群、“敬老月”活动等渠道开展家庭照护者培训。截至目前，全市已培训家庭照护者10640人次，提前完成年度“万名家庭照护者培训计划”任务。
9	政协提案	周齐艳	379	1	关于健全社会养老机制促进我市民办养老机构健康发展的提案	主办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探索完善养老服务机构补贴扶持政策，推动补贴从“补砖头”向“补人头”转变，同时向护理型床位倾斜，对招收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严格按照分级分类标准发放补贴，发挥差异化补贴引导作用。	今年，我们针对养老服务补贴政策进行了完善和调整，结合近年来养老机构补贴发放工作实际情况，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补贴政策从“补砖头”向“补人头”转变。一是将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与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级挂钩，鼓励养老服务机构招收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分级分类实施补贴，同时将设长照床位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纳入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范围，鼓励其在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基础上，设置长照床位，开展长期照护服务，增加“造血”功能。二是将向社会力量发放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调整为由政府进行装修改造，改造完成后交由运营方运营。目前养老机构补贴政策正在履行规范性文件发文流程。
10	政协提案	金山	445	1	关于加强落实针对“沈阳市人口老龄化问题严重”提升养老服务市场政策的提案	主办	市民政局		建成家庭养老床位4500张。	针对解决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困境，我市积极争取国家试点，获批中央彩票公益金4315万元，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由专业服务机构对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智能化建设，把养老设施和标准化服务“搬”进老人家庭，让无法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能够在家安度晚年，防止出现冲击社会道德底线问题。目前，已完成4500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超额完成国家试点任务（3923张），为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服务12万人次，服务时长已达到17万小时。

11	政协提案	郝毅松	451	1	关于推动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提案	主办	市民政局		着力打造“智能看护”居家养老场景。	2021年7月，沈阳市被民政部列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地区，获批中央彩票公益金4315万元，用于支持我市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我局以此项工作为抓手，积极推动智慧养老服务在居家养老领域的发展，将家庭智能化改造作为“建床”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指导各地区民政局分别招标智能化建设与服务企业，搭建区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并为“建床”对象家庭配备紧急呼叫、生命体征监测、红外人体感应等智能设备，为老年人提供远程智能监测、应急救援联络等安全协助，为老年人打造安全的居家养老环境，目前，已为4500名服务对象家庭安装了智能化监测设备，由各地区招标智慧养老服务企业提供远程看护服务。
----	------	-----	-----	---	-----------------	----	------	--	-------------------	--